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藏大道267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锐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内容进行修订，确保与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进行修订，确保与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内容进行修订，确保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新增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本议案发表的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存在关联交易，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现就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事项进行了梳理、确认，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公司向腾讯集团采购腾讯会议会员费等	0.50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腾讯集团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8,855.65	31.02%
合计		8,855.65	31.02%

注：腾讯集团除包括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Riot Games, Inc.、成都实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萨罗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外，还包括与公司发生业务且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的 Proxima Beta Pte. Limited 及 Tencent America LLC，该等主体为公司持股 12.13% 的股东林芝利创（腾讯控股的下属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集团的关联销售为 8,855.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1.02%。公司与腾讯集团关联销售主要为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针对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公司与腾讯集团一般会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通过腾讯集团外包管理系统等形式下达具体订单，订单中对于服务时间、服务要求、价格等会有明确约定。针对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公司与腾讯集团一般按照项目签署具体合同。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其他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赵锐、周青	1,100.66	2024.8.9	2025.8.9	否
	900.54	2024.8.30	2025.8.30	否
	1,000.59	2025.3.10	2026.3.10	否
	7,903.47	2022.8.4	2031.6.21	否
	1,000.68	2025.3.7	2026.3.7	否
小计	11,905.93	-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18.66 万元。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对应的应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腾讯集团	4,522.61	69.3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对应的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	腾讯集团	671.27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赵锐、周颀、唐修杰、房晓东、沈琰、吕园仁、黄淼、王大志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园仁、黄淼、王大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